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26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4452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4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柴文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07月1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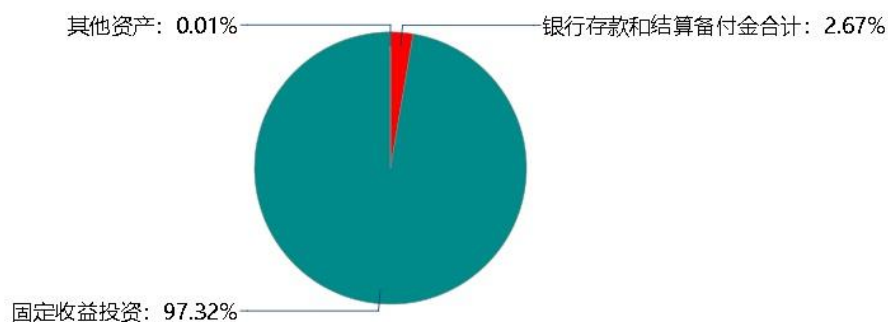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

	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及信用衍生品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等资产，但可持有因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而被动持有的股票等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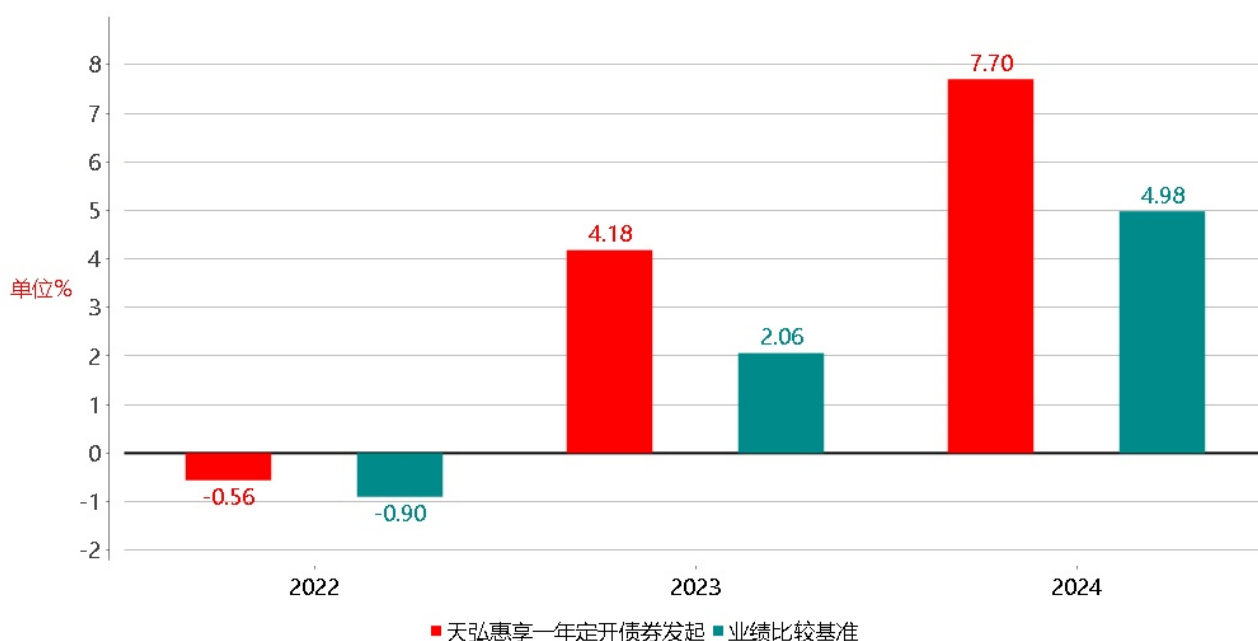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 < 100$ 万	0.30%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20%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10%	
	$500 \text{ 万} \leq 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0.0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方收取方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

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本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本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或需承担额外的冲击成本。

(3) 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

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2)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可预防性等特征。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

4) 投资信用衍生品风险：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的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